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林口新創園

附件B

國際加速器補助專案契約書

契約編號：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接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中企處」）委託執行林口新創園「國際加速器補助」工作，由甲方依據中企處「經濟部創育產業補助要點」提供乙方執行國際加速器項下之 」（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補助款，雙方同意遵照本契約、中企處及甲方有關之規定執行本計畫，並訂立本契約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執行依據

一、本契約範圍包含本契約書及下列規定：

1. 經濟部創育產業補助要點。
2. 國際加速器補助申請須知。
3. 契約範圍內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時以本契約為主，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經濟部創育產業補助要點之規定處理。
4. 本條第一項所列各項法規、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有修正，乙方不得主張依新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計畫內容

1. 本契約所補助之計畫內容詳如本契約及相關附件。

（計畫編號： ）

1. 前項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份，附件內容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第三條：期間

計畫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條：計畫經費與補助款（含尾款）

本計畫補助款依 □ 計畫提案經費計新臺幣（下同） 元整，計畫提案經費包括甲方代中企處撥給乙方之補助款 元整，乙方自籌款 元整，經費內容詳如所附經費預算分配表。

□ 第1年度/ □ 第2年度之計畫提案經費補助款將分3期分配編列如下

1. 第1 期(60%)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畫經費 元整，其內含部分補助款 元整，乙方自籌款 元整。
2. 第2期(25%)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計畫經費 元整，其內含部分補助款 元整，乙方自籌款 元整。
3. 尾款(15%)即最後1期部分補助款 元整。

第五條：補助款之撥付

* 1. 本計畫須於中企處各該年度計畫經費完成法定預算程序並依約定撥付甲方代管補助款後，始得辦理本契約該年度之補助款撥款事宜。
  2. 第1期補助款：於本契約簽訂完成後，乙方應檢具計畫歲出預算分配表影本、計畫專戶存摺封面及與請款金額一致之領據（補助證明），向甲方申請撥付，經甲方完成審核後，由甲方撥款至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載乙方計畫專戶中。
  3. 第2期補助款：第1期補助款經費動支率達已撥付數75%，乙方得檢具工作成果報告（含會計報告）、計畫歲出預算分配表影本、計畫專戶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及與請款金額一致之領據（補助證明），向甲方申請撥付，經甲方完成審核後，再撥款至乙方計畫專戶中。
  4. 最後1期補助款（尾款）：乙方應於計畫結束後10日內交付工作成果報告（含完成結案義務之審查文件、會計報告）及計畫專戶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向甲方申請結案審查。經甲方完成結案審查及帳務查核後，通知乙方檢具計畫專戶孳息繳款憑證、與請款金額一致之領據（補助證明）、正式版結案報告及計畫專戶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向甲方申請撥付，經甲方完成審核後，再撥款至乙方計畫專戶中。
  5. 若計畫工作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若於計畫結案時尚無法達到計畫預定進度，甲方將按乙方未完成之工作項目，依比例進行扣款或追回已撥付款項。
  6. 乙方所送工作成果報告（含完成結案義務之審查文件），以及執行計畫之任何內容未獲甲方審查通過，甲方得順延撥款期限至乙方完成改善，經甲方認可後，再予撥付。惟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改善之期限內完成前述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按其情事，依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辦理。
  7. 補助經費於帳務查核後，如有調減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30日內辦理回存手續並依據帳務查核結果改善會計行政作業；如逾期未改善者，則應回存之調整數按臺灣銀行當年度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兩倍按月計息處分。
  8. 本契約應撥付之各期補助款，如因政府預算遭立法院刪、減或凍結，甲方得依情事調整補助款額度、遞延撥付時間或通知乙方後逕自終止本契約，且不因此負擔債務不履行或給付遲延之賠償責任。
  9. 計畫之經費為逐年核定，次年計畫審查會議決議經費有所異動，以新核定經費為準。

第六條：經費收支處理

* 1. 本計畫之補助款乙方須提供以公司名稱為戶名之專戶存儲（ 銀行 分行 號帳戶）；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
  2. 乙方應依據核定的補助項目動支，若經查核有動支不實，甲方將不予撥付補助款；若情節重大者，將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解除契約。
  3. 乙方補助款專戶之支領：乙方應於當月月結後方可提領當月支用數，且其提領數不得高於支用數；提領數高於支用數者，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於甲方所定時限內於就超額部分按臺灣銀行當年度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兩倍按月計息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繳還之，其逾期未繳納者，甲方可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逕行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全數補助款。
  4. 乙方因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而須返還補助款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解除後15日內將補助款一併交由甲方繳回中企處，如經甲方催收逾一個月仍未繳送者，甲方得提交仲裁或提出訴訟。因乙方未繳回或延遲繳回，致甲方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乙方全額負擔。
  5. 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責任，應由乙方負擔。
  6.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1至5年。
  7. 如乙方因公、私債務糾紛或其他事由，受有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之情事者，就尚未申請核銷或已申請核銷但未撥付之補助款，甲方得暫停受理其核銷申請，至債務清償或執行命令已撤銷或失其效力，始得重新受理。

第七條：工作成果報告及查訪

一、工作成果報告（含完成結案義務之相關文件）：乙方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後10日內，依規定格式提出工作成果報告（草案）一式2份函送甲方，乙方應於審查通過後10日內依審查結果提出修訂後之工作成果報告各2份。

二、上述工作成果報告，甲方得視需要要求乙方提前交付。

三、乙方須配合甲方需求提供本計畫相關資料，且甲方並得不定期派員或委派專業機構至乙方處所進行查訪與帳務查核，並得要求乙方派員至指定處所或參與視訊會議配合查訪，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本計畫執行情形，乙方之計畫主持人、聯絡人與計畫執行重要人員均應出席配合查訪或作成果發表，乙方應予配合。

第八條：研發管理制度

乙方得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建立或改善公司研發管理制度，審查委員得對乙方之研發管理制度進行審查。

第九條：研究成果之歸屬、維護、管理與實施

1. 乙方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各種智慧財產權等研究成果（以下簡稱「本研究成果」），歸屬乙方所有。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企處及甲方得以公開方式徵求，無償或有償授權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前述授權，在有償授權實施之情形，其所得之代價歸中企處所有，中企業處對被授權人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
3. 在本契約執行期間或契約滿期後5年內，無正當理由不實施本研究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中止者。
4. 乙方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等不當之方式實施本研究成果者。
5. 為增進重大公共利益所必須者。
6. 中企處基於國家之利益，得為研究之目的，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實施本研究成果。乙方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7. 本計畫執行期間，對於本研究成果，乙方應建立完整之技術資料管理檔案，甲方得隨時調閱，乙方應無條件配合。
8. 乙方於計畫完成後將研究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約定。但甲乙雙方得於不逾越上開規定之範圍，另行約定之，其約定條件較嚴者，乙方不得主張應以前開法令優先適用。

第十條：計畫變更

本計畫執行期間，乙方得於符合原定計畫目標及不增加補助款之原則下，變更計畫執行內容；但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敘明變更內容，並詳述變更之理由，於本契約執行期間屆滿之60日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經甲方同意後，始可變更執行內容。

第十一條：契約終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經補助審查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並依執行計畫之進度扣減補助款比例。

（一）乙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以及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計畫之目的已達成或無達成必要時，亦同。

（二）乙方因本計畫之執行，與第三人間有相關權利爭訟事件致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時。

（三）乙方變更實際住居所或行業所而未及時通知甲方，或乙方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甲方之通知或要求無法送達者。

（四）其他乙方有違反本契約或計畫書任何條款之情事，經甲方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依書面向甲方提出具體理由停辦本計畫，經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始生終止本契約之效力。

（一）乙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以及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計畫之目的已達成或無達成必要時，亦同。

（二）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使甲方因不足支應計畫之補助款而逕予刪減補助款；或甲方或中企處之補助預算全數被刪除時。

三、本契約終止後，乙方若有應返還甲方之補助款，則應於契約終止後15日內返還該補助款，並應將甲方於計畫期間內所提供的設備、技術或資料返還甲方。

四、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執行本計畫或履行本契約者。

五、乙方違反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而終止契約者，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時，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契約解除

一、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補助審查會議之決議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後15日內，返還已撥付之補助款，乙方並應將甲方於計劃期間內所提供的設備、技術或資料返還甲方：

1. 藉由不正當方式，取得本計畫資金或通過審議。
2. 執行計畫過程中，經甲方查核發現有偽造文書、詐欺、補助款動支不實或其他違反我國法律之情事者。
3. 發生未經甲方同意停止本計畫之執行、未依規定交付工作成果報告等文件影響甲方計畫審查、執行內容違背經核定之計畫或進度嚴重落後等情事，經甲方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
4. 所開發之技術或產品與計畫書所列差距過大或不符者。
5. 乙方發生遭銀行拒絕往來、停業、破產、解散、撤銷登記或其他公司營運管理重大事件，致有不能或顯然影響執行本計畫之虞者。
6. 乙方或乙方使其代理人、被授權人或實質受益人所為的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或中企處保證本研究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7. 乙方經查證以相同計畫申請並獲政府其他獎補助。
8. 乙方或乙方之代表人或計畫主持人因違反法令，經相關主管機關確認事實、處分或經檢察官起訴，致有不能或顯然影響執行本計畫之虞者。
9. 乙方有其他違反本契約規定且牴觸補助目的或法令規定者。

二、乙方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而解除契約者，甲方因契約解除而受有損害時，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乙方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與第七款情事之一，除解除本契約外，乙方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如本計畫執行完畢，甲方或中企處始經司法機關、審計部、或其他有權機關通知乙方有前述事由之一者亦同。

第十三條: 個人資料保護

乙方執行本計畫之過程中，應遵循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與利用。若為履行本契約而以中企處名義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並應遵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保密條款與智慧財產權擔保

一、乙方因履行本計畫而知悉或取得甲方或中企處機密，在未經甲方或中企處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與本計畫履行無關之第三人揭露。

二、乙方應使乙方執行本計畫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之受僱人、受任人等以書面切結保密義務，並受本條拘束，乙方如未依規定辦理，致中企處及甲方遭受損失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乙方應保證本研究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他人主張侵權時，乙方應自負其責，概與甲方無涉；若中企處及甲方因此受有損害者，並應賠償中企處及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第十五條：計畫結束後義務與績效考核

1. 甲方於本計畫執行中或結案後，進行績效評估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以增進本計畫對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效益。
2. 乙方有義務於本計畫結束後5年內，配合甲方之要求提供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及配合甲方辦理推廣本計畫研究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
3. 乙方績效評估之紀錄，列入乙方未來申請其他計畫評選之參考。
4. 乙方於本計畫結束後，甲方得不定期派員或委派專業機構至乙方進行實地查訪，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第十六條：連帶保證

乙方之代表人應就本契約有關乙方之義務及責任，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十七條：名義使用限制及中企處之權利

1. 除本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乙方執行本計畫不得對外使用中企處名義為法律行為或其他行為。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了解並同意本研究成果所生之一切義務與責任均與中企處無涉。乙方並同意就本契約中有關甲方所得行使之權利，除甲方得以自己名義逕向乙方請求履行外，中企處亦享有對乙方直接請求履行之權利。

第十八條：協助驗收義務

乙方之計畫主持人應協助甲方訂定驗收規範及驗收成果；成果驗收過程或應用時，如具有危害人體、污染環境或危害公共危險之虞者，乙方應於事前告知甲方及相關人員。若違反前述通知義務致生損害，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九條：契約之修改變更

乙方充分了解並同意本契約係為執行「林口新創園」工作，為達成該計畫之目的，甲方及中企處保留修改本契約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除前述約定外，本契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方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原契約經協議更改部份，不再適用。

第二十條：棄權之否認

如甲方未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約之任何條款，甲方之行為，不得被視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通知送達

就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以郵局掛號書面送達下列乙方通訊地址，或是以E-mail方式至下列乙方電子信箱，即視為已通知送達。

甲方通訊地址：244020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二段502號19樓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林口新創園專案辦公室

甲方通訊電話：（02)2602-6129

乙方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第二十二條：條文名稱

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或限制各該條文旨意。

第二十三條：一部無效之效力

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並不影響本契約之效力。

第二十四條：合意管轄法院

一、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應依照「經濟部創育產業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二、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由甲方決定依仲裁或訴訟方式處理，甲方如選定仲裁，以臺北地區為仲裁地點，甲方如選定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契約效力

1. 除本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不因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2. 當中企處委託甲方執行「國際加速器補助」計畫終止時，則甲乙雙方間之合約所訂關係則視為當然停止，甲方須於知悉本情事後於15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
3. 當有前項之情事發生時，中企處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將繼受甲方之地位，同時繼受本合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故中企處或其委託之第三人依本合約之所有條件與約定要求乙方繼續履行本合約所有權利及義務時，乙方不得拒絕。

第二十六條 契約份數

本契合約壹式 份，含正本 份、副本 份；甲方執正本壹份、副本 份，乙方執正本 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約人：

甲 方: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 總幹事 杜全昌

地址: 105608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3樓

乙 方：

代表人

地址：

計畫主持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